

证券代码：301029

证券简称：怡合达

公告编号：2026-030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 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2、2025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5年6月27日至2025年7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7月8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5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5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

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6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5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共8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上述人员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应当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66.00万股。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其当期不得归属的5.70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本次合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

数量为 71.7 万股。因此，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89 人调整为 81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13.00 万股调整为 541.30 万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本次调整授予价格、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本次激励本次调整授予价格、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事项均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董事会对本次调整授予价格、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事项属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

之日止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情况，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股份登记手续。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 3、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